

國家最高的權力機構——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，香港可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。平心而論，不論從任何角度去看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是積極的且符合了大部分港人的意願。在顧及香港不同利益、不同界別、不同訴求的情況下，以香港平穩安定為大前提所定出的普選時間表，社會各界應予珍惜，並努力尋求共識達致普選。然而，若反對派繼續偏激固執的做法，則只會再次白白斷送香港民主發展的契機。

企硬對抗 不可取

反對派批評，人大常委會決定 2017 及 2020 年只提及「可以」實施普選，而不是用上「必定」，或「一定」的字眼，讓普選時間表存在變數。筆者認為，這絕對是不負責任及惡意誤導公眾的言論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來港出席座談會解釋決定內容時，已清楚強調，人大常委會給予香港普選時間表是十分嚴肅的事，是希望香港政改有所前進，有關決定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。

事實上，2017 和 2020 年是香港回歸祖國，五十年不變的前半部，是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實踐得比較成熟的時間，也是香港市民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中，難得的最大公約數。今次中央對時間表作出了具體而嚴肅的承諾，切切實實按照《基本法》定出普選的目標，符合香港整體利益，並顧及了廣大市民的意願。要真正達到普選的目標，是需要普羅市民、各界人士和各黨派共同努力的。可惜的是，反對派完全蔑視中央和特區政府推動普選的努力，戴着猜忌和偏見的有色眼鏡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舉行遊行抗議、絕食、燭光晚會，甚至發動所謂四罷，措辭強硬，行動激烈，「企硬」爭取不可能產生的 2012 年雙普選，做法實不可取。

猶記得 2005 年政改一役，雖然有過半數市民支持五號報告書，但反對派卻以非理性的綑綁策略否決了方案，結果 2007 和 20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原地踏步，讓香港市民白白花了四年的寶貴時間，政制無法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向前，民主步伐苦無寸進。

要在同一 平台上溝通

誠然，要落實雙普選還有大量工作要做，更要完成所謂五部曲的程序：即先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，由人大常委會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選舉辦法的決定，再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選舉辦法的法案，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經行政長官同意後，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。

若浪費時間，使 2017 年不能實行特首選舉，如何去推行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呢？2005 年的政改已讓大家上了一課，若仍要強行去爭取 2012 年雙普選，難道想香港政制發展永遠原地踏步嗎？

喬曉陽在座談會上，以「關公戰秦瓊」及「H 股和 A 股」，寓意各派人士要在同一平台上溝通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則指出，「四罷的人心態不好，有對抗心態，與他們一向標榜理性溝通的形象，並不相稱」。兩人一軟一硬，回應反對派對決定的批評，一針見血。期望新的一年，反對派能以新的思維理性務實地討論普選問題，在同一溝通的平台上，為香港政制發展出謀獻策，讓香港政制走向雙普選。